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公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鉴于东阿阿胶非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法律意见继续适用。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原对价安排为：以东阿阿胶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287,630,164 股为基数，用东阿阿胶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5 股的转增股份。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方式，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总数为 18,115,520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63 股。

2、现对价安排调整为：以东阿阿胶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287,630,164 股为基数，用东阿阿胶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价安排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承诺事项的调整

非流通股股东经修改的特别承诺如下：（1）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其在东阿阿胶2006、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3）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其将建议东阿阿胶董事会制定新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按国资委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予以实施。

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非流通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06年9月22日，东阿阿胶董事会依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委托，制作了《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2006年9月22日，东阿阿胶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06年9月22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调整后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东阿阿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依法批准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出具，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帅天龙

许舒萱

二〇〇六年 月 日